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兒童室借書證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4 日(87)投文圖字第 0655 號函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4 日(90)投文圖字第 3023 號函修正

- 一、凡年滿六至十二足歲之兒童（不限於設籍本縣）皆可辦理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  
本局）借書證。
- 二、申請借書證應憑戶口名簿，向本局兒童室出納台辦理。
- 三、借書證每人限申請一份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冒用，所生損害由原申請人負責。
- 四、借書證核發後，申請人基本資料如有變更，應隨時告知本局更正。
- 五、借書證應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應立即掛失，申請補發借書證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。